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(摘要)

# 廉政公署

二零零零年是廉政公署取得突破性發展的一年。我們提交的《廉政公署組織法》修訂議案，獲得立法會一致通過，這不僅擴大了廉政公署執行職責的權力，還增強了廉署財政和人員的資源配備，內部運作效率也有很大的提高。

為肅貪倡廉，創建公正的社會環境，我們主要從肅貪、防範、立法和教育四個方面展開工作，均取得了較好的成績。截至九月份，在反貪方面共結案 106 宗，是去年的兩倍多。在打擊貪污犯罪方面採取主動，成功地將一批刑事犯罪者拘捕和移送檢察院，人數為歷年之冠。在處理行政申訴方面，九個月共結案 150 宗，幾乎等於去年全年結案的數目；此外，共發出了 34 個勸喻，比去年增加兩倍以上。

通過《廉政公署組織法》和行政法規的制訂，我們進一步完善了保密制度和證人保護措施。同時，採用了更嚴謹和客觀的立案準則，提高處理市民行政申訴的效率。

在宣傳方面，我們在年初向公務員發出建議拒收禮物的指引，為公務員舉辦了共 22 場的“肅貪倡廉講座”。設立廉署的網頁，推廣廉署的工作、相關的法制和廉政知識，方便市民透過網頁舉報和申訴。通過多種形式向應屆中學畢業生及高小學生進行“廉潔奉公”教育。積極向社團及機構宣傳廉政訊息；開闢了廉署在報章和電台的定期欄目和節目；製作並派發了各種宣傳品和印刷品。

我們開展了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，第一批受培訓的調查員已經開始執行工作。另外，亦曾派員赴港接受長時間的培訓；新一批調查員的培訓工作正在進行。目前，無論在職或培訓中的調查員均具有大專或以上程度。

在二零零一年，廉政公署將致力完善廉政公署的整體運作，

使其制度化和現代化，以便更有效地執行反貪和行政申訴的工作。

在反貪工作上，仍將以“肅貪、防範、立法、教育”作為總原則來展開工作。我們會更加主動地對貪污犯罪活動進行調查，並予以全力打擊。成立“反賄選研究小組”，協助特區選舉活動公正和依法地進行。全面提升調查人員素質水平，加強保密機制，利用科技設備提高偵查能力，並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特區反貪部門的聯繫與合作。

我們亦會積極發揮行政申訴的職能。簡化行政申訴的程序，對公共行政機構及公營部門的違法或失當行為及時作出獨立、客觀及公正的調查。主動對公共行政的不合理現象進行研究，提出改善建議。就公共行政中的不良作風，適時向公務員發出指引或建議立法堵塞漏洞。此外，將對現行法例的漏洞或不當之處提出法律修訂建議，確保市民在使用公共行政服務時的合法權益。

在做好反貪和行政申訴工作的同時，宣傳和教育仍將是我們的重點工作。透過政府對公務員的培訓，推廣廉潔意識，加強與公務員的雙向溝通，並收集他們對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倡導公務員“由我做起”的廉潔精神。對學生的宣傳教育將拓展至大學，增強大學生建設廉潔社會的使命感。加強與中、小學校的聯繫，從小培養學生誠實廉潔的思想。我們亦將積極接觸市民，聽取民意，充分發動社會力量做好防貪、反貪和改善公共行政效率的工作。此外，配合立法會的選舉，加強廉潔選舉的宣傳和教育，促進市民自覺維護公正選舉。

-- 完 --